

请以此件为准

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江工办〔2019〕75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困难职工重大疾病 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市产业工会、市直各工委会（工联会）、有关基层工会：

《江门市困难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市总工会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门市困难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2. 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特定病种认定标准
3.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办公室

附件 1

江门市困难职工重大疾病 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江门市困难职工医疗救助制度，规范救助申请审批程序，为患重大疾病职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助，结合我市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救助对象

第二条 资金来源

- （一）中央财政拨付的专项帮扶资金；
- （二）省财政拨付的专项帮扶资金；
- （三）江门市财政安排的专项帮扶资金；
- （四）工会本级留成经费中安排的帮扶资金；
- （五）接受社会各界捐助的帮扶资金；
- （六）其他合法来源。

第三条 救助对象

符合《江门市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实施细则》（江工办

〔2019〕27号)条件的困难职工。

第四条 申请条件

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非因个人原因突发意外伤害，无力承担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生活困难，可申请救助。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一) 申请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 因第三方的责任造成的伤害，已明确由第三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

(三) 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的。

第三章 救助病种和救助标准

第六条 困难职工救助的病种参照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特定病种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病种（详见附件）。

第七条 根据困难职工调查摸底的情况，确定全国级、省级、江门市级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的标准，经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职工互助保障支付后，需个人自付部分，按帮扶总额不超过个人自费部分并以伍万元为上限，按照全国级、省级、江门市级困难程度，制订不同的标准分别进行救助。

第四章 救助申请程序和资金支付

第八条 各市、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为困难职工重大疾病救助申请的受理单位。

第九条 办理程序

（一）申报。对照《江门市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实施细则》，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自行登录“江门市总工会”APP申报并上传相关资料；或救助对象向基层工会提出，并由基层工会协助其进行申报。

（二）初审。各基层工会负责本单位困难职工初审、入户调查和公示工作。

1、入户调查。调查组需由2人以上组成，负责入户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健康状况、教育水平、致困原因等情况，在困难职工申报平台上填写《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分别签名。

2、公示。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须在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在《困难职工档案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将档案表、入户调查记录表等相关资料报上级工会核审。

（三）审核。收到困难职工申请资料的镇（街道、产业、

工委、园区）工会，应严格对所属基层工会申报信息材料进行审核，深入到困难职工家庭、基层工会进行抽查复核并在困难职工申报平台提出审查意见，报上一级工会。

（四）审批认定。各市、区总工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入户核查。审核完成后，在困难职工申报平台填写审批意见，根据《江门市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实施细则》将困难职工确认为全国级、省级、江门市级，并将审批情况向下级工会反馈，同时告知职工本人。

（五）救助帮扶。根据江门市总党组会议确定的救助方案，把帮扶金转账划入申请人的江门市工会会员卡金融账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门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特定病种认定标准

一、重性精神疾病

经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科执业医师确诊患有重性精神疾病。

备注：重性精神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和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 6 种。

二、恶性肿瘤（放疗、化疗期间）

同时符合以下 3 项：

（一）经二级或以上医院相关专科主治或以上医师确诊患有恶性肿瘤；

（二）相关影像、内窥镜、细胞学或病理活检等检查结果显示患有恶性肿瘤。

（三）在门诊或住院接受放疗、化疗（含口服化疗药、省药品目录范围内的靶向治疗药、接受化学药物介入栓塞术、去甲基化治疗、细胞免疫治疗）。

三、慢性肾功能不全（需透析）

符合（一）+（二）或（一）+（三）：

（一）有导致慢性肾功能不全的基础疾病，并在二级或以上医院接受诊治；

（二）近（指参保人申请《特定病种专用证》前，下同）一个月进行血液透析治疗三次；

(三) 近一周接受腹透治疗，腹部平片显示腹膜透析置管术后。

四、器官移植抗排异

同时符合以下 2 项：

- (一) 接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 (二) 在二级或以上医院进行器官移植手术。

五、造血干细胞移植后（移植物抗宿主病及感染的治疗）

同时符合以下 2 项：

(一) 近一年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和移植物抗宿主病及感染的治疗；

- (二) 在二级或以上医院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

六、慢性丙型肝炎（限聚乙二醇干扰素治疗）

同时符合以下 2 项：

- (一) 正在使用聚乙二醇干扰素治疗丙肝而疗程未结束；
- (二) 符合慢性丙型肝炎（活动期）病种的认定标准。

七、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

符合（一）+（三）或（二）+（三）：

- (一) 血红蛋白 $<60\text{g/L}$ ，6 个月-1 岁 HbF 达 30~90%；
- (二) 遗传学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查显示为以下三项之一：

1. β° 地中海贫血纯合子；
2. β° 和 β^{+} 地中海贫血双重杂合子；
3. β^{+} 地中海贫血纯合子。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

1. 出生后 3-6 月起出现贫血，肝脾肿大；

2. 额骨隆起、眼距增宽、鼻梁凹陷等骨骼改变，呈特殊地中海贫血面容；

3. X线检查可以见颅骨板障增厚，皮质变薄，骨小梁条纹清晰，似短发直立状；

4. 小细胞低色素性贫血，红细胞形态不一、大小不均，网织红细胞增多，外周血出现较多有核红细胞；

5. 骨髓中红细胞系统极度增生。

八、血友病

血友病包括甲型血友病、乙型血友病、丙型血友病（因子XI缺乏症）和血管性血友病。

（一）甲型血友病，同时符合以下5项：

1. 临床表现：有关节、肌肉、深部组织出血病史，有家族史者应当同时符合性联隐性遗传规律。

2.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明显延长（>45秒）；

3.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

4. 凝血酶原时间（PT）正常（9~15秒）；

5. 因子VIII活性（FVIII：C） $\leq 25\%$ 。

（二）乙型血友病，同时符合以下5项：

1. 临床表现：有关节、肌肉、深部组织出血病史，有家族史者应当同时符合性联隐性遗传规律。

2.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明显延长（>45秒）；

3.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

4. 凝血酶原时间（PT）正常（9~15秒）；

5. 因子IX活性（IX：C） $\leq 25\%$ 。

（三）丙型血友病（因子XI缺乏症），同时符合以下5项：

1. 临床表现：有明确的出血倾向（鼻衄、月经过多等），有家族史者应当同时符合常染色体隐性遗传规律。

2.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APTT)，明显延长 (>45 秒)；

3.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 /L$)；

4. 凝血酶原时间 (PT) 正常 (9~15 秒)；

5. 因子 XI 活性 (XI: C) $\leq 25\%$ 。

(四) 血管性血友病，同时符合以下 5 项：

1. 临床表现：有明确的出血倾向（粘膜，皮肤，内脏，关节腔，肌肉出血、鼻衄、月经过多等），有家族史者应当同时符合常染色体显性或隐性遗传规律。

2. 血小板计数和形态正常；

3.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APTT) 延长或正常；

4. 因子 VIII 凝血活性 (FVIII: C) 降低 $\leq 25\%$ ；

5. 血管性血友病 (vW) 因子抗原 $\leq 25\%$ 。

九、慢性肾功能不全（不需透析）

符合（一）+（二）或（一）+（三）：

（一）有导致慢性肾功能不全的基础疾病，近三个月在二级或以上医院接受诊治；

（二）二级或以上医院不同日期三次血肌酐检测报告显示 $Scr \geq 178 \mu\text{mol}/L$ ；

（三）通过 Cockcroft-Gault 公式估算的肾小球滤过率 (CCr) 达到以下标准： $CCr \leq 50 \text{ml}/\text{min}/1.73\text{m}^2$ 或 $GFR \leq 50 \text{ml}/\text{min}/1.73\text{m}^2$ 。

十、恶性肿瘤（非放疗、化疗期间）

同时符合以下 2 项：

(一) 经二级或以上医院相关专科主治或以上医师确诊患有恶性肿瘤;

(二) 相关的病理、实验室或者影像学等检查结果显示患有恶性肿瘤。

备注: 在门诊或住院接受放疗、化疗,符合恶性肿瘤(放疗、化疗期间)认定标准的,应当登记为恶性肿瘤(放疗、化疗期间)。

十一、小儿脑性瘫痪(含0-3岁精神运动发育迟缓儿童)

(一) 小儿脑性瘫痪,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0-17岁患儿:

1. 患儿脑瘫粗大运动功能分级系统(GMFCS)为II级或II级以上;

2. 患儿合并多重障碍(合并2个或2个以上的伴随障碍);

3. GMFCS分级为I级、首次就诊的脑瘫患儿,为制定训练处方并观察疗效的。

(二) 精神运动发育迟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0-3岁患儿:

1. 使用PDMS-2运动发育量表作为运动技能测验评定时,总运动商值低于90分(或未达比率小于25%);

2. 具有脑瘫高危因素(如早产、新生儿窒息、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颅内疾病、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呼吸衰竭、多胎等)或其中一项相关检查(脑干听觉诱发电位、头颅CT、头颅MRI、脑电图)提示异常,且使用PDMS-2运动发育量表作为运动技能测验评定时,总运动商值低于100分(或未达比率小于50%)。

十二、艾滋病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查显示HIV抗体阳性。

十三、冠心病

符合（一）+（二）或（一）+（三）或（一）+（四）：

（一）冠心病病史：有住院诊治经过或近半年的门急诊诊治经过（包括既往有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史）；

（二）选择性冠状动脉造影结果显示：1支或多支冠状动脉狭窄程度达50%以上；

（三）以下无创检查中任一项阳性并通过胸片、超声心动图等检查排除其它心脏病等疾病：

1. 发作当时及发作前后18导联常规心电图（或动态心电图）有典型表现（抬高或压低）；
2. 平板运动心电图检查提示心肌缺血，可疑或有冠心病；
3. 冠脉CT检查提示血管狭窄大于或等于50%（中重度狭窄或闭塞）；

（四）心肌酶谱检查：肌钙蛋白I和T检查结果阳性。

十四、糖尿病

符合（一）+（四）或（二）+（四）或（三）+（四）：

（一）糖尿病症状加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 ，或任何时间血糖 $\geq 11.1\text{mmol/L}$ ；

（二）不同日的2次餐后血糖 $\geq 11.1\text{mmol/L}$ ；

（三）75克无水葡萄糖耐量试验符合糖尿病诊断；

（四）住院或近三个月门诊接受糖尿病药物治疗。

备注：

1. 血糖是指静脉血浆或血清葡萄糖；
2. 以上条件不包括应激状态下的一过性血糖升高；
3. 妊娠期糖尿病或妊娠期间发现的血糖升高应待产后6周再作检查才能认定。

十五、高血压 II 期以上

符合（一）和（二）至（八）中任一项条件：

（一）临床确诊高血压病 2 级或以上，住院治疗或近三个月在门急诊接受诊治；

（二）彩超或 CT 或 MRI 或血管造影术显示有颈、椎、肾、四肢、颅内、主、肺动脉狭窄；

（三）CT、MRI 检查显示有脑梗塞或脑出血；

（四）符合冠心病享受特定病种条件（见冠心病条件）；

（五）有心力衰竭的诊治经过，X 光胸片显示有典型肺水肿征象、超声心动图显示有心肌收缩力下降（左心室 EF \leq 40%）；

（六）CT 或 MRI 或血管造影术显示有夹层动脉瘤；

（七）有眼底出血或视神经乳头水肿、眼底血管高血压病变或眼底血管硬化、狭窄；

（八）肾损害或肾功能不全者：有近半年病史，同时有 4 次尿蛋白 ++（或尿蛋白 \geq 1g/24 小时）以上，或 3 次血肌酐 \geq 142 μ mol/L 者（每次间隔一周以上），并至少有超声或造影检查排除其它泌尿系统疾病。

十六、精神病（重性精神疾病除外）

精神病（重性精神疾病除外）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器质性精神障碍（需同时符合症状标准、严重标准、病程标准和排除标准）：

症状标准：

1. 有躯体、神经系统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脑病、脑损伤，或可以引起脑功能障碍的躯体疾病，并至少有下列 1 项：①智能损害综合症；②遗忘综合症；③人格改变；④意识障碍；⑤精神病性症状（如幻觉、妄想、紧张

综合征等)；⑥情感障碍综合症(如躁狂综合症、抑郁综合症等)；⑦解离(转换)综合症；⑧神经症样综合症(如焦虑综合症、情感脆弱综合症等)。

严重标准：日常生活或社会功能受损。

病程标准：精神障碍的发生、发展，以及病程与原发器质性疾病相关。

排除标准：缺乏精神障碍由其他原因(如精神活性物质)引起的足够证据。

(二)心境障碍(情感性精神障碍)。

1. 躁狂发作(需同时符合症状标准、严重标准和病程标准)：

症状标准：以情绪高涨或易激惹为主，并至少有下列3项(若仅为易激惹，至少需4项)：

(1) 注意力不集中或随境转移；

(2) 语量增多；

(3) 思维奔逸(语速增快、言语迫促等)、联想加快或意念飘忽的体验；

(4) 自我评价过高或夸大；

(5) 精力充沛、不感疲乏、活动增多、难以安静，或不断改变计划和活动；

(6) 鲁莽行为(如挥霍、不负责任，或不计后果的行为等)；

(7) 睡眠需要减少；

(8) 性欲亢进。

严重标准：严重损害社会功能，或给别人造成危险或不良后果。

病程标准：

(1) 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至少已持续1周；

(2)可存在某些分裂性症状,但不符合分裂症的诊断标准。若同时符合分裂症的症状标准,在分裂症状缓解后,满足躁狂发作标准至少1周。

2. 抑郁发作(需同时符合症状标准、严重标准、病程标准和排除标准):

症状标准:以心境低落为主,并至少有下列4项:

- (1) 兴趣丧失、无愉快感;
- (2) 精力减退或疲乏感;
- (3) 精神运动性迟滞或激越;
- (4) 自我评价过低、自责,或有内疚感;
- (5) 联想困难或自觉思考能力下降;
- (6) 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自伤行为;
- (7) 睡眠障碍,如失眠、早醒,或睡眠过多;
- (8) 食欲降低或体重明显减轻;
- (9) 性欲减退。

严重标准:社会功能受损,给本人造成痛苦或不良后果。

病程标准:

- (1) 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至少已持续2周;
- (2) 可存在某些分裂性症状,但不符合分裂症的诊断。若同时符合分裂症的症状标准,在分裂症状缓解后,满足抑郁发作标准至少2周。

排除标准: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或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物质所致抑郁。

备注:符合重性精神疾病认定标准的,应当登记为重性精神疾病。

十七、癫痫

同时符合以下 3 项：

- （一）住院治疗或既往有近半年以上的药物治疗史；
- （二）临床诊断为癫痫，排除偶发因素所致的痫性发作；
- （三）需药物治疗。

十八、帕金森病

符合（一）的第 1 点和第 2、3 点至少一点，同时符合（二）的全部条件：

（一）有以下临床表现半年以上：

- 1. 行动迟缓；
- 2. 静止性震颤；
- 3. 肌张力升高。

（二）有以下病史、鉴别诊断情况：

- 1. 缓慢发展，逐渐进展；
- 2. 脑肿瘤、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等所致除外；
- 3. 需要药物干预治疗。

十九、肝硬化

符合（一）和（二）至（五）中任一项条件：

（一）有导致肝硬化的病因（如慢性病毒性肝炎等）；

（二）影像学（指 CT、MRI、B 超、放射性核素检查、肝弹性剪切波检查中的一种）显示有肝硬化，同时手术或腹腔镜检查显示有肝硬化；

（三）二级以上医院两种以上影像学检查（指 CT、MRI、B 超、放射性核素、肝弹性剪切波等检查）结果均显示有肝硬化；

（四）两家二级以上医院同种影像学检查（指 CT、MRI、B 超、放射性核素、肝弹性剪切波检查等检查）结果均显示有肝硬化。

(五) 病理检查: 有假小叶形成;

二十、类风湿关节炎

符合下述 7 项中 4 项或以上 (其中一项应是实验室检查 (五)、(六)、(七)中的一项), 且排除其它骨关节病变如骨关节炎和其它结缔组织病如系统性红斑狼疮等:

(一) 晨僵大于 1 小时, 持续时间大于 6 周;

(二) 3 个或以上关节区的关节炎 (红、肿、热、痛) 且持续时间大于 6 周 (相关的关节区指: 双侧近端指间关节、掌指关节、腕、肘、膝、踝关节和跖趾关节);

(三) 手关节炎: 腕、掌指、近端指间关节中至少有一个区域肿胀, 持续时间大于 6 周;

(四) 对称性关节炎: 左右两侧相同的关节区关节炎持续时间大于 6 周;

(五) 类风湿结节;

(六) 血清类风湿因子 (RF) 高滴度阳性 (大于 1: 32) 或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 CCP) 阳性或抗角蛋白抗体 (抗 AKI) 阳性;

(七) 影像学改变: 手和腕关节 X 线、CT 或 MRI 有典型的类风湿关节炎改变 (应包括骨侵蚀或关节骨质疏松表现)。

二十一、肺结核活动期间

(一) 菌阳活动性肺结核, 符合下述 4 点中的任一点:

1. 二次痰涂片抗酸杆菌镜检阳性;

2. 一次痰涂片抗酸杆菌镜检阳性加一次痰培养结核分枝杆菌阳性;

3. 一次痰涂片抗酸杆菌镜检阳性加肺部影像学检查显示活动性肺结核征像;

4. 一次痰培养结核分枝杆菌阳性加肺部影像学检查显示活动性肺结核征像。

(二) 菌阴活动性肺结核, 符合下述 6 点中的 1+2+(3, 4, 5, 6 任一点):

1. 三次痰涂片抗酸杆菌镜检阴性;
2. 肺部影像学检查显示活动性肺结核征像;
3. 咳嗽、咳痰、咯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
4. 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或结核感染细胞斑点试验阳性;
5. 肺外组织经病理学诊断为结核病变;
6. 抗结核抗体阳性。

二十二、再生障碍性贫血

患该疾病住院或在门急诊接受过诊治及符合(一)、(二)、(三)中的任两项, 并符合(四)中的任一点:

(一) 一系至三系血细胞减少: $WBC < 4.0 \times 10^9/L$ 、 $Hb < 120g/L$ (男)、 $Hb < 110g/L$ (女)、 $Plt < 100 \times 10^9/L$;

(二) 网织红细胞绝对值减少 $Ret < 75 \times 10^9/L$;

(三) 无明显肝、脾、淋巴结肿大;

(四) 骨髓检查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两个部位骨髓穿刺显示骨髓增生低下;
2. 一个部位骨髓穿刺显示骨髓增生低下, 骨髓三系血细胞减少, 骨髓小粒非造血细胞比例 $> 50\%$;
3. 骨髓穿刺细胞学检查及骨髓活检均显示巨核细胞缺如;
4. 骨髓活检显示骨髓脂肪化。

二十三、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 活动期, 聚乙二醇干扰素治疗慢性丙型肝炎除外)

(一) 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期), 符合 1 + 2 + 3 或 1 + 3 + 4:

1. 有半年以上慢性肝炎诊治病史;

2. 肝功能异常: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80U/L 或天门冬酸氨基转移酶 (AST) >80U/L, 并排除脂肪肝等其他因素所致;

3. HBV-DNA $\geq 10^3$ 拷贝 (阳性);

4. 肝弹性剪切波检查肝硬度值 >10 KPA 或肝组织病理检查提示慢性肝炎改变, S ≥ 2 级或 G ≥ 2 级。

(二) 慢性丙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期), 符合 1 + 3 或 2 + 3 或 3+4:

1. 有丙型肝炎病史;

2. 肝功能异常: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40U/L 或天门冬酸氨基转移酶 (AST) >40U/L, 并排除脂肪肝等其他因素所致;

3. HCV-RNA $\geq 10^3$ 拷贝 (阳性) 或抗 - HCV 阳性;

4. 肝弹性剪切波检查肝硬度值 >10 KPA 或肝组织病理检查提示慢性肝炎改变, S ≥ 2 级或 G ≥ 2 级。

备注: 同时符合慢性丙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期)和慢性丙型肝炎(限聚乙二醇干扰素治疗)认定标准的, 应当登记为慢性丙型肝炎(限聚乙二醇干扰素治疗)。

二十四、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栓塞、脑出血和脑梗塞等疾病引起的后遗症)

患该疾病住院或近半年接受门急诊诊治, 同时符合 (一) + (二) + (三)

(一) 既往有急性脑血管病(如: 脑出血、脑梗死、蛛网膜下腔出血、颅内静脉系统血栓形成、颅内动脉瘤、颅内血管畸形、脑动脉炎等) 病史;

(二) 经 CT、MRI 或血管造影等辅助检查证实;

(三) 有以下一种或多种功能障碍:

1. 运动障碍: 偏瘫、单肢瘫、吞咽困难、眼球活动障碍、肌肉挛缩、运动性失语;

2. 感觉障碍: 头面部麻木、偏身麻木或自发性疼痛、感觉性失语;

3. 共济失调: 平衡障碍、言语障碍、联合运动障碍;

4. 大、小便功能障碍: 大、小便失禁或大、小便潴留;

5. 智能障碍: 血管性痴呆、言语理解障碍、记忆障碍、认知障碍、行为障碍、定向力障碍、计算力障碍、思维障碍等;

6. 意识障碍;

7. 继发性癫痫(脑血管意外后引起的肢体抽搐)。

二十五、珠蛋白生成障碍(地中海贫血或海洋性贫血, 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除外)

同时符合以下 2 项:

(一) 临床表现具备以下二项:

1. 贫血;

2. 黄疸;

3. 脾肿大(脾已切除者除外)。

(二) 实验室检查符合以下全部标准:

1. 存在小细胞低色素性贫血;

2. 血红蛋白 $hb < 80g/L$;

3. 血红蛋白电泳: HbF>30%或 β 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基因分析至少1个基因缺陷或 α 表现型为2个以上肽链缺陷或既有 α 肽链缺陷又有 β 珠蛋白生成障碍性基因缺陷。

二十六、系统性红斑狼疮

符合(一)中任一点和符合(二)中的任三点,或同时符合(二)中任四点:

(一)有以下临床症状和体征:

1. 颊部红斑;
2. 盘状红斑;
3. 口腔溃疡;
4. 关节炎: 为非侵蚀性关节炎,累及2个以上外周关节;
5. 神经系统病变: 指癫痫发作或精神病。

(二)相关检查:

1. 浆膜炎: 包括胸积液或心包积液,需要有胸片或超声心动图的阳性结果;

2. 肾脏改变: 尿常规异常(包括蛋白尿>+ +或>0.5g/天,或血尿,或管型尿)、肾脏病理学改变;

3. 血液系统改变: 有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或1次白细胞下降($<4.0 \times 10^9/L$),或1次淋巴细胞下降($<1.0 \times 10^9/L$),或血小板下降($<100 \times 10^9/L$),或直接抗人球蛋白实验(Coombs)阳性(无溶血性贫血);

4. 抗 ds-DNA 抗体阳性;
5. 抗核抗体阳性;
6. 抗 Sm 抗体阳性;
7. 低补体血症;
8. 狼疮带试验阳性;

9. 抗磷脂抗体阳性或抗 $\beta 2$ 糖蛋白 I 阳性。

二十七、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同时符合以下 4 项：

（一）有呼吸困难、慢性咳嗽或咳痰、吸烟或职业暴露等 COPD 危险因素史，伴有肺气肿、右心功能不全或肺动脉高压体征，临床确诊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二）影像学检查：胸部 X 线、CT、MRI 出现肺气肿改变；

（三）肺功能检查：吸入支气管舒张剂后 $FEV_1/FVC < 70\%$ ；

（四）排除支气管哮喘、支气管扩张、肺结核、支气管肺癌、弥漫性泛细支气管炎等疾病。

二十八、儿童孤独症

同时符合以下 2 项的 0-17 岁患儿：

（一）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CARS）总分 ≥ 30 分；

（二）具备临床表现中 3 个核心症状（社会交往障碍、交流障碍、兴趣狭窄和刻板重复的行为方式）中的至少 2 个核心症状。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为方便消费者比较和选择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结合我国重大疾病保险发展及现代医学进展情况，并借鉴国际经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以下简称“疾病定义”)。

为指导保险公司使用疾病定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根据重大疾病保险的起源、发展和特点，本规范中所称“疾病”是指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中的疾病定义在参考国内外成年人重大疾病保险发展状况并结合现代医学进展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因此，本规范适用于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十八周岁以上)阶段的重大疾病保险。

2 使用原则

2.1 保险公司将产品定名为重大疾病保险，且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十八周岁以上)阶段的，该产品保障的疾病范围应当

包括本规范内的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除此六种疾病外,对于本规范疾病范围以内的其它疾病种类,保险公司可以选择使用;同时,上述疾病应当使用本规范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2.2 根据市场需求和经验数据,各保险公司可以在其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增加本规范疾病范围以外的其它疾病种类,并自行制定相关定义。

2.3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和配套宣传材料中,本规范规定的疾病种类应当按照本规范 3.1 所列顺序排列,并置于各保险公司自行增加的疾病种类之前;同时,应当对二者予以区别说明。

2.4 保险公司设定重大疾病保险除外责任时,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疾病、达到的疾病状态或进行的手术,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不能超出本规范 3.2 规定的范围。

3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的相关规定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的疾病名称、疾病定义、除外责任和术语释义应当符合本规范的具体规定。

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3.1.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注）；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如果为女性重大疾病保险，则不包括此项。

3.1.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梗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

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1.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

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腹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1.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3.1.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3.1.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3.1.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3.1.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3.1.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

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3.1.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3.1.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3.1.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3.1.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3.1.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3.1.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

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1.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3.1.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3.1.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

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3.1.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3.1.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3.1.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②网织红细胞 $< 1\%$;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3.1.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2 重大疾病保险的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2.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2.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3.2.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2.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3.2.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2.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3.2.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2.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3 术语释义

3.3.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3.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3.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3.3.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3.3.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3.3.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3.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3.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4 重大疾病保险宣传材料的相关规定

在重大疾病保险的宣传材料中，如果保障的疾病名称单独出现，应当采用以下主标题和副标题结合的形式。

4.1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4.2 急性心肌梗塞

4.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4.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4.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4.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4.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4.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4.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4.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15 瘫痪——永久完全

4.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4.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19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20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 20%

4.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4.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副标题中注明

4.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4.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5 附则

5.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常设机构,研究重大疾病保险相关疾病医疗实践的进展情况,并组织人员定期对疾病定义及规范进行修订。

5.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8月1日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十八周岁以上)阶段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应当符合本规范。对本规范施行前已经签订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保险公司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5.3 本规范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负责解释。